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0511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務 人 曾蕙恩即曾蔚姍

曾璵恩

郭良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固巧快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集保、郵局、保險資料，惟第三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係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其餘標的亦非在本院轄區，此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參，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